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3.16港元，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17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7,262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5,6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8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未受到影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於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售權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0%（於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為161人。共102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的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3.35%。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0.03%。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60,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透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思銘之間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國際配售及基石投資協議，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各基石投資者（即加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洲企業有限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分別釐定為63,291,000股及63,291,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82%及15.82%；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及3.96%。
-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或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各基石投資者已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契諾並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持有所認購股份（「**相關股份**」）的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為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並遵循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處置相關股份的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3,0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7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9%（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配售予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而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紀商之一源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有關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有關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全權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概無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的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1)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2)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3)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4)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5)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ygrandmar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其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將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本公司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前提為(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所述終止的權利未獲行使。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31。

有見及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身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僅買賣少數股份，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3.16港元，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78.2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0.0%或706.9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若干項目（分別為雲南騰衝的景業高黎貢小鎮一期、二期及三期、廣東肇慶的肇慶國際科創中心（A區及B區）、廣東清遠的景業雍景園一期、二期及三期，以及湖南株洲的景業山湖灣一期及二期）的開發成本；
- (ii) 約30.0%或353.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省份收購土地；及
- (iii) 餘下款項約117.8百萬港元，即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

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合共7,262份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75,6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89倍。

在7,262份認購合共75,6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7,257份認購合共52,6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的總認購金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初步可供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的20,000,000股股份約2.63倍；及

- 5份認購合共2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的總認購金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初步可供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的20,000,000股股份約1.15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2份無效申請已經識別為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認購合共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份重複申請或疑是重複申請已經識別並遭拒絕受理。概無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已經識別。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未受到影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於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售權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合共161名承配人。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60,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透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思銘之間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jygrandmar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1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61名承配人中：

- (i) 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161名承配人總數的約63.35%。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3%；
- (ii) 合共79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一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161名承配人總數的約49.07%。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2%。

基石投資者

根據國際配售及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即加利投資有限公司（「加利」）及中洲企業有限公司（「中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分別釐定為63,291,000股及63,291,000股發售股份，如下表所示：

基石投資者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約整至最 接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加利	63,291,000	17.58	15.82	3.96
中洲	63,291,000	17.58	15.82	3.96
總計	126,582,000	35.16	31.64	7.91

附註：

上表中所列總計數額與各項數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或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已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契諾並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持有所認購股份（「**相關股份**」）的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為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並遵循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處置相關股份的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3,0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7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9%（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配售予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而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紀商之一源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根據源盛證券有限公司及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提供的資料，其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Bradbury Fund**管理人」）管理。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的權益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源盛證券有限公司的最終唯一股東亦為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的其中一名董事但非份額持有人，且亦為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其中一名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因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與源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故為其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有關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有關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全權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概無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的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1)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2)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3)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4)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5)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的配發情況載列如下：

	所分配的 國際配售 股份的總數	所分配股份 佔國際配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所分配股份 佔國際配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所分配股份 佔全球發售 項下全部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所分配股份 佔全球發售 項下全部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所分配 股份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所分配股份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¹⁾	63,291,000	17.58%	15.07%	15.82%	13.76%	3.96%	3.81%
五大承配人	199,468,000	55.41%	47.49%	49.87%	43.36%	12.47%	12.02%
十大承配人	285,915,000	79.42%	68.08%	71.48%	62.16%	17.87%	17.22%
25大承配人	381,875,000	106.08%	90.92%	95.47%	83.02%	23.87%	23.00%

附註：

(1) 最大承配人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香港公開發售及員工優先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1,000	4,879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632	1,000股股份加632名中506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90.03%
3,000	285	2,000股股份	66.67%
4,000	95	2,000股股份加95名中63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66.58%
5,000	274	3,000股股份	60.00%
6,000	82	3,000股股份加82名中49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9.96%
7,000	34	4,000股股份	57.14%
8,000	54	4,000股股份加54名中30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6.94%
9,000	26	5,000股股份	55.56%
10,000	346	5,000股股份加346名中187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5.40%
15,000	85	6,000股股份	40.00%
20,000	110	7,000股股份	35.00%
25,000	37	8,000股股份	32.00%
30,000	68	9,000股股份	30.00%
35,000	8	10,000股股份	28.57%
40,000	17	11,000股股份	27.50%
45,000	8	12,000股股份	26.67%
50,000	72	13,000股股份	26.00%
60,000	24	15,000股股份	25.00%
70,000	5	17,000股股份	24.29%
80,000	11	19,000股股份	23.75%
90,000	4	21,000股股份	23.33%
100,000	52	23,000股股份	23.0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200,000	19	44,000股股份	22.00%
300,000	12	65,000股股份	21.67%
400,000	3	86,000股股份	21.50%
500,000	5	107,000股股份	21.40%
700,000	3	149,000股股份	21.29%
800,000	3	170,000股股份	21.25%
900,000	1	191,000股股份	21.22%
1,000,000	3	212,000股股份	21.20%
總計：	<u>7,257</u>		
乙組			
2,000,000	1	1,760,000股股份	88.00%
3,000,000	2	2,625,000股股份	87.50%
5,000,000	1	4,355,000股股份	87.10%
10,000,000	1	8,635,000股股份	86.35%
總計：	<u>5</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同時，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全球發售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及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認購／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認購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所認購股份 佔國際配售 項下已分配的 國際配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所認購股份 佔國際配售 項下已分配的 國際配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所認購股份佔 全球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所認購股份佔 全球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思銘	0	1,200,000,000	-	-	-	-	75.00%	72.29%
五大股東	177,182,000	1,377,182,000	49.22%	42.19%	44.30%	38.52%	86.07%	82.96%
十大股東	274,772,000	1,474,772,000	76.33%	65.42%	68.69%	59.73%	92.17%	88.84%
25大股東	385,035,000	1,585,035,000	106.95% ⁽¹⁾	91.68%	96.26%	83.70%	99.06%	95.48%

附註：

(1) 25大股東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若干股東。

有見及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身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僅買賣少數股份，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ygrandmar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一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0號曾榕大廈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1樓1025A號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偉業街133號分行	九龍觀塘偉業街133號地下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